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22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代　理　人　陳裕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素貞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0,080元，應繳裁判費9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0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沛圻